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新北市111年度「家庭閱讀擴展實施計畫」(第1期)申請表

計畫名稱	為愛閱讀		承辦人：簡翠苓
申請學校	新北市中角國民小學 (行政區： <u>金山區</u>)		聯絡電話：(02)24982413#28
計畫 目標	一、鼓勵學生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，促進學校及家庭閱讀風氣的發展。 二、培養家庭親子共讀的興致及樂趣，增進親子間知識及情感交流，將閱讀種子根植家庭，促成 <u>幸福家庭123</u> 的目標。 三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建立正確教養態度，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。 四、實施家庭閱讀相關活動及獎勵措施，鼓舞家庭成員熱情參與。		傳真：(02)24981434
			e-mail : lindarobert110@gmail.com
計畫 說明	一、每學期初，學校藉由舉辦家長日活動，積極向家長宣導家庭閱讀的方式及重要性，希冀家長可以「承諾」每一天至少陪伴孩子20分鐘，並一起做三件事情：閱讀、分享、遊戲或運動，共享親子互動的幸福甜蜜感。		
	二、班級導師向家長介紹及宣導校內推動的閱讀相關計畫，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各項書香家庭活動。 三、辦理親子職教育講座、讀書會及相關活動：聘請各種不同專長講師，帶領家長及孩子進行活動，提供各種類型家庭多元化之選擇。 四、鼓勵家長到學校擔任故事志工，增加家長與學校、孩子互動的機會。 五、結合鄰近社區多元資源，如新北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、天下雜誌希望書車的到校服務，及新北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相關活動等，促成「行動書車到我家」。 六、運用親職教育「中角報報」友善校園刊物(每月出刊)，推動家庭閱讀、親職教育。 七、邀請家長分享、投稿家庭教養的好撇步，並將之刊登於校刊中，帶動更多家庭參與學習活動。 八、鼓勵家長、孩子閱讀後進行好書推薦、家庭交流道投稿、幸福明信片及家庭閱讀之經驗分享。 九、推動結合希望閱讀護照的家庭閱讀活動(詳見下方「其他家庭閱讀活動規劃及內容簡介」)，並訂定期末統計分數以兌換獎品的鼓勵方式。 十、表揚閱讀績優家庭：結合本校「家庭閱讀紀錄表」的認證，表揚閱讀績優家庭，並分享家庭閱讀的經驗。		
計畫 策略			

		<p>一、時間：111年3-6月</p> <p>二、對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國小部 學生家長</p> <p>三、申請組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代間教育-祖孫關係」組 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「親子職教育-家人關係」組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婚姻教育-性別平等」組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多元文化教育-原住民族家庭及新住民家庭」組 <p>四、家庭閱讀活動場次：</p>	
活動項目及內容	<p>時間</p> <p>3月23日 19 點至 21 點</p> <p>4月17日 9 點至 12 點</p>	<p>主題（閱讀書目）</p> <p>家長場主題： 聰明上網不迷”網” 閱讀書目： 《脫癮而出不迷網》</p> <p>子女場主題： 真正的好朋友在哪裡？ 閱讀書目： 《誰是真正的朋友？[我有 500 個網友！]》</p> <p>親子場主題： 傳遞幸福-親子香氛趣味 DIY！ 閱讀書目： 《親子芳療：用香氣調整親子關係、相處模式》</p>	<p>活動內容</p> <p>※協助滑世代父母面對教養新課題，讓孩子從數位敵手變戰友，進而提高學習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家長如何透過親子獨處時間聊出根源，理解孩子的真實感受及需求，增進親子關係。 2. 從小孩生活中培養動力，協助尋找成就感，培養新興趣以取代3C 時間，使能有效的建立時間觀念。 3. 教導家長認識大腦及其運作方式，減輕3C 對大腦的傷害，並透過遊戲互動，提升孩子的學習力、自控力。 <p>※網路3C 產品充斥的今日，孩子被「綁架」了嗎？透過趣味的繪本閱讀及相關活動，讓孩子仔細思考網路沉迷帶來的影響，進而了解於日常生活中培養起來的真實友誼，會比在網路上輕易結交的朋友，要來得重要和有意義。</p> <p>※香氣可以凝聚親子之間的愛。藉由講師的帶領，家長學習以香氣引導孩子，陪著孩子重新認識自己、表達情緒、感受世界，並進一步與孩子共同創造屬於彼此的幸福味道與香氣語言，成為一生珍藏的美好記憶。</p>
			<p>講師性質 (請勾選)</p> <p>學校自籌 經費 (講師： 莊明勳)</p>
			<p>■內聘鐘 點費 1000*2= 2000</p> <p>■外聘鐘 點費 2000*3= 6000 (講師： 林儀馨)</p>

5月14日 <u>9</u> 點至 <u>12</u> 點	親子場主題： 親子食農料理 DIY 閱讀書目： 《當季×在地×好蔬食： 史丹利煮廚的 60 道蔬 食美味幸福提案》	※料理是促進親子關係的最佳方式之一。結合本校食農教育，透過相關繪本、書籍的引領，以金山當地特產為食材，讓親子一起動手做料理。不僅培養孩子動手做的能力，激發無限的想像力，更在「『煮』當季、食在地」的過程中，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感情。	■內聘鐘 點費 1000*3= 3000	
6月1日 <u>19</u> 點至 <u>21</u> 點	家長場主題： 不動怒的教養~培養快樂自信的小孩 閱讀書目： 《孩子的挑戰：不動怒，不當孩子的奴隸，一樣教出好小孩？》	※藉由講座及書籍內容，引導家長思考教養彈性的拿捏，及如何教出快樂、自信的小孩： 1. 不動怒教養的秘訣：不處罰、不責備、不獎賞，讓孩子用自我動力約束自己，培養出獨立成熟自信快樂的孩子。 2. 了解「教育孩子不該變成教訓孩子」，大人不把自己的壓力及情緒帶給孩子，要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行為和想法。 3. 明白找到「孩子的亮點」，是家長以正面積極的字眼，以「愛」鼓勵他們多嘗試，不怕犯錯，多認識自己，最後才能了解自己要的是什麼。	■外聘鐘 點費 2000*2= 4000	
	子女場主題： 敞開心房，將感覺說出來！ 閱讀書目： 《我的感覺》	※有趣的繪本，從封面開始就挖了一個洞。藉由此，講師將帶領孩子走入小男孩的世界，揭開他心中真實的情緒，進而讓孩子學會辨認自己內的感受，能順利的將感受表達出來，並能感同身受，學習體察他人可能會有的情緒。	■內聘鐘 點費 1000*2= 2000	

五、其他家庭閱讀活動規劃及內容簡介：

(一)為愛朗讀

請家人為孩子朗讀十分鐘，或是孩子為家人朗讀十分鐘（可以獲得5分）。

提供為愛朗讀的照片或影片(長度30秒左右)給學校（照片可以獲得10分，影片可以獲得20分）。

(二)家庭 MSSR(身教式持續寧靜閱讀)

「全家關機半小時，靜享閱讀時光」，家長身教閱讀，全家安靜閱讀20分鐘(可以獲得3分)。

(三)家庭親子聊書 (結合希望閱讀護照)

家長陪孩子聊聊書籍的內容，或相互提問、提供自我探索機會等，再互相寫下共讀後想說的話或回饋簽名(視親子互動情形及學生努力程度等，給予1-5分)。

(四)親職教育活動的參與

家長或家庭參加學校辦理的有關親子閱讀、親職講座的活動等(透過此，家長或家庭不但能認識更多好書，增長相關知識，更能促進親子關係。故每參加一場，即可獲得20~30分(視參加人數而定))。

(五)親子同遊圖書館

家長陪同孩子一起到校外圖書館借書或閱讀 (可以獲得3分)。(校內圖書室亦特別歡迎家長前來借閱書籍。)

(六)「閱」分享越幸福

鼓勵家長及孩子分享閱讀、親職教養、親子溝通、家人相處的經驗，進行「推薦好書」、「家庭交流道投稿」、「家庭閱讀經驗分享」等(每創作一件作品可獲得10~20分。入選作品將張貼於校園或刊登於「中角報報」中，供全校師生欣賞)。

※推動結合希望閱讀護照的家庭閱讀活動，訂定期末統計分數以兌換獎品的鼓勵方式，再結合「家庭閱讀紀錄表」的認證，表揚閱讀績優家庭。

六、特色發展：

「書香校園與書香家庭並進」。中角國小校園深耕閱讀活動多年，多元的閱讀活動，讓孩子喜愛閱讀，進而營造「天天都看書，人人喜閱讀」的書香校園。但要培養終身閱讀者，學校閱讀與家庭閱讀是同等重要的兩大部分，故歷年來，本校亦積極辦理各種親子閱讀相關活動，邀請有經驗的老師帶領精進家庭閱讀策略的學習，將閱讀的種子散播於親子之間。但由於電子科技產品日新月異，難得的相聚時間，卻常見親子各自滑著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，使得彼此間看似親近的外表，內心實則疏離。「身教」是最好的教養方法，以家長的身教閱讀，成為家中最美的畫面，並藉由為愛朗讀、家庭親子聊書等，拉近親子關係，形塑書香家庭。

七、社區資源利用：

(一)邀請基隆故事協會、汐止動態閱讀協會志工到校說故事，提昇學生閱讀興趣。

(二)結合新北市立圖書館行動書車、天下雜誌希望書車到校，增加圖書借閱的管道。

(三)每月張貼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的親子活動、親職講座活動訊息，鼓勵家長充分利用社區資源。

成果 展示 方式	<p>一、在家庭閱讀相關性的活動中，邀請家庭分享親子共讀經驗、親職教養心得至少一次。</p> <p>二、入選作品刊登於校刊「中角報報」或張貼在校園內，供全校師生欣賞。</p> <p>三、製作相關成果電子檔及收支結算表一式2份，寄至承辦學校。</p> <p>四、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成果填報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期 成效	<p>一、預估參與人數：<u>75</u>位學生，<u>65</u>位家長。依參與人數占全校人數比例<u>65%</u></p> <p>(一)講座、工作坊：<u>4</u>場*<u>15</u>人=<u>60</u>人</p> <p>(二)全校性家庭閱讀活動：<u>2</u>場*<u>40</u>人=<u>80</u>人</p> <p>二、質的分析：</p> <p>(一)透過各種家庭閱讀活動提供多元的閱讀方式，營造書香家庭之氣氛，增進家庭閱讀的溝通、發表能力。</p> <p>(二)親職教育講座、工作坊等，提昇家長的親職溝通能力外，亦在親子共作的過程中，感受彼此互動的美好時光，促進社區家庭親子關係之融洽和諧。</p> <p>(三)子女場閱讀活動，透過書籍閱讀、聽故事、體驗活動及手作DIY等，讓孩子在學習過程中練習好行為、培養好習慣，並從中發現閱讀的樂趣。</p> <p>(四)透過閱讀認證活動，鼓勵家庭親子共讀，增進親子互動以強化家人間的情感，培養其愛及表達能力。</p> <p>(五)藉由獲得閱讀績優家庭分享其心路歷程及閱讀方式，供其他家庭參考、學習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稱 經 費 概 算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單位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數量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單價(元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小計(元)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 padding: 5px;"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講師鐘點費 (內聘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時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7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7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 內聘1,000元/時、外聘2,000元/時，可互相勾支。 2. 學校辦理家庭閱讀相關講座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所需之講師鐘點費。 3. 內外聘講師費羅列之總金額，應超過補助經費之50%(應超過(含)15,000元以上)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講師鐘點費 (外聘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時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2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0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材料費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式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6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6,0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 教學所需之材料 2. 購置家庭教育類書籍費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印刷費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式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3,6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3,6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印製宣傳單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製作及獎狀...等費用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膳費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人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2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8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,6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活動所需膳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獎勵品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式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,8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,800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 獎勵參與家庭之圖書禮券或等值商品等。 2. 獎勵總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10%(不得超過3,000元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: 5px;">總 計</td>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></td>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></td>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></td>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,000元</td><td data-bbox="262 1702 262 1754"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	備 註	講師鐘點費 (內聘)	時	7	1,000	7,000	1. 內聘1,000元/時、外聘2,000元/時，可互相勾支。 2. 學校辦理家庭閱讀相關講座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所需之講師鐘點費。 3. 內外聘講師費羅列之總金額，應超過補助經費之50%(應超過(含)15,000元以上)。	講師鐘點費 (外聘)	時	5	2,000	10,000		材料費	式	1	6,000	6,000	1. 教學所需之材料 2. 購置家庭教育類書籍費	印刷費	式	1	3,600	3,600	印製宣傳單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製作及獎狀...等費用。	膳費	人	20	80	1,600	活動所需膳費。	獎勵品	式	1	1,800	1,800	1. 獎勵參與家庭之圖書禮券或等值商品等。 2. 獎勵總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10%(不得超過3,000元)	總 計				30,000元	
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小計(元)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講師鐘點費 (內聘)	時	7	1,000	7,000	1. 內聘1,000元/時、外聘2,000元/時，可互相勾支。 2. 學校辦理家庭閱讀相關講座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所需之講師鐘點費。 3. 內外聘講師費羅列之總金額，應超過補助經費之50%(應超過(含)15,000元以上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講師鐘點費 (外聘)	時	5	2,000	1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材料費	式	1	6,000	6,000	1. 教學所需之材料 2. 購置家庭教育類書籍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印刷費	式	1	3,600	3,600	印製宣傳單、講義、海報、成果製作及獎狀...等費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膳費	人	20	80	1,600	活動所需膳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獎勵品	式	1	1,800	1,800	1. 獎勵參與家庭之圖書禮券或等值商品等。 2. 獎勵總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10%(不得超過3,000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30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項目名稱及總計請學校勿更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經費：新臺幣參萬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定補助經費： 元整	審查意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:**教師兼簡單翠芬** 承辦單位主管:**教師兼簡單翠芬** 會計單位:
輔導主任 5 校長:**校長朱聖雯** 會計室吳楷天